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意向函（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章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惟俞昀女士除外）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被認為與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加蓋印章）有附帶關係、有必要、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120,00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確認新物業管理協議 (即(i)新主物業管理協議; (ii)新致中和主協議; 及(iii)新陽光主協議) (該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簽立加蓋印章之文件, 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 惟俞昀女士除外) 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被認為與新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實施 (包括加蓋印章) 有附帶關係、有必要、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120,000,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得全數贊成票, 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0,000,000股股份。
- c) 誠如該通函所述, 宋都和業於2,28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38%) 中擁有權益,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因此,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6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63%。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茜女士、黃恩澤先生及朱浩賢先生組成。